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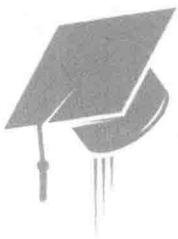
北京科技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公共存在论

王俊博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公共存在论

王俊博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存在论 / 王俊博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7. 4

(光明学术文库)

ISBN 978-7-5194-2736-8

I . ①公… II . ①王… III . ①群体社会学 IV .
①C91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9800 号

公共存在论

著 者: 王俊博

责任编辑: 曹美娜 郭思齐 责任校对: 傅泉泽

封面设计: 小宝工作室 责任印刷: 曹 清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51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19571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caomeina@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00×1000 1/16

字 数: 208 千字 印 张: 16.25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4-2736-8

定 价: 43.00 元



CONTENDES 目录

导 论 / 1

0.1 选题缘起 / 1

0.1.1 现代性转型与中国的公共性问题 / 1

0.1.2 中国的公共性问题的哲学回应 / 4

0.2 研究范围 / 6

0.2.1 马克思主义视野下政治的、伦理的公共性学说 / 6

0.2.2 马克思主义哲学视野下的存在论基础 / 8

0.2.3 现代性语境与公共性问题 / 9

0.3 研究方法 / 11

0.3.1 诠释学研究方法 / 11

0.3.2 社会学研究方法 / 13

0.3.3 实用主义价值导向下的研究方法 / 14

0.3.4 实证的研究方法 / 15

0.3.5 后形而上学的哲学方法 / 16

0.3.6 思想史的研究方法 / 17

0.3.7 运用研究方法的原则 / 18

0.4 理论准备 / 21



0.4.1 公共性研究的现状 / 21
0.4.2 马克思、恩格斯的公共性学说 / 24
0.4.3 公共理性与公共学术 / 30
0.5 国内外研究的文献综述 / 34

第1章 关于“公共”与“存在”的界说 / 42

1.1 关于“公共”的研究和界定 / 42
1.1.1 西方政治学中关于“公共”的研究 / 42
1.1.2 西方伦理学中关于“公共”的话题 / 49
1.1.3 现实生活中关于“公共”的问题 / 59
1.1.4 关于“公共”的哲学话题 / 63
1.2 关于“存在”的研究和界定 / 68
1.2.1 “存在”范畴的学说史 / 68
1.2.2 关于马克思的“存在”范畴的研究 / 73
1.3 对“公共存在”范畴的基本界定 / 81
1.4 关于公共存在的哲学理解 / 84
1.5 社会科学对于“公共存在”研究的意义 / 91

第2章 “公共存在”的语词构成与概念辨析 / 97

2.1 “公共存在”的语词构成 / 97
2.2 “公共存在”的界定 / 102
2.2.1 共同体理论与“公共存在”：统一性与差异性的区别 / 102
2.2.2 公与私：“公共存在”的相对性 / 107
2.3 “公共存在”相关概念的关系 / 113
2.3.1 “公共存在”与“私独存在”的关系 / 113
2.3.2 “公共存在”与“社会存在”的关系 / 122
2.4 公共存在的含义与形态 / 127



2.4.1 公共存在的含义 / 127

2.4.2 公共存在的形态 / 133

第3章 公共存在研究的时代背景 / 139

3.1 公共危机与现代性问题 / 139

3.2 现代史视野中的“公共存在” / 143

3.3 当代中国社会的公共危机 / 150

第4章 公私之辨——中西方传统公共性学说的视角 / 155

4.1 中国传统的公共性学说 / 155

4.1.1 “公私之辩”的首次提出——先秦时期的公私观 / 155

4.1.2 “崇公抑私”的公共哲学——宋明理学的公私观 / 159

4.1.3 “由私生公”的辩题反转——明清时期的公私观 / 165

4.2 人是一种公共存在——西方传统的公共性学说 / 170

4.2.1 人本主义思潮出现——普罗泰戈拉的“人是万物的尺度”说 / 170

4.2.2 人的“世界公民”身份——斯多亚学派的“世界主义”学说 / 174

4.2.3 “普遍法治的公民社会”——康德的“世界公民”学说 / 178

4.2.4 人的本真持存空间——阿伦特对“公域”与“私域”的二分 / 184

4.2.5 人的现代政治领域——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学说 / 188

第5章 当代中国社会的公共存在的样态 / 196

5.1 中国社会的公私问题研究 / 196

5.1.1 中国社会的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 / 196

5.1.2 中国社会的公共关系与私人关系 / 201

5.2 公共存在与当代中国的现代性境遇 / 205

5.3 公共存在与当代中国社会 / 207

5.3.1 公共存在与当代中国民主法治政治 / 207



5.3.2 公共存在与当代中国的市场经济 / 212

5.3.3 公共存在与当代中国社会文化 / 221

结 论 / 234

参考文献 / 242



导 论

0.1 选题缘起

0.1.1 现代性转型与中国的公共性问题

社会的现代性转型带给中国的现代性问题，是中国在这个时代面临的最大挑战。中国的现代性在宇宙观、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等方面有着独特的表现，这构成了中国的现代性特征。中国人对自身的传统时空认知是处于宇宙的中心，并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也是处于文化中心的，因而把自己当作“华夏”，而把别人则当作“四夷”。经历了近代的民族国家苦难之后，中国人也逐渐认识到自己的国家仅仅是地球上的一个普通的国家。而这种自己仅仅是宇宙中一个极其普通的点的空间认知，是中国人观念上的一种现代性特征。与之相应的，是中国人的民族身份认同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变。作为地理中心的中华民族自然是文明、权威、先进的象征，而其他民族则是未开化、愚昧和落后的荒蛮，这种身份认知模式被近代侵略战争所打破，中国人在痛苦的过程中承认中华民族相对于西方民族的落后。这事实上是“他者”身份的反转，即原本以西方文明为“他者”的中华文明，突然意识到了自己在现代变成了边缘化和落后的“他者”，中华文明不再是世界文明的“正统”。但是，这种由中华民族的优越感到自卑感的转变却并未完成现代性特征下的中华民族的



身份认知，而仅仅是一个由传统向现代转变的过渡阶段。以中国人的空间身份认知的改变为参考，而只有在中华民族认识到了自己不过是世界上许多民族当中的一个民族，世界上的民族没有高贵低贱的区别之后，才真正形成了具有现代性特征的民族身份认知。^①

中国的现代性表现不仅有着自己的特征，也同样有着现代性世界的总体特征，其中就包括社会的形式化特征明显。形式化特征体现在思维、制度、法律等诸多层面，甚至已经侵入到中国人的生活的每一细节，这包括形式理性、社会的科层化和完善的法律体系。这三者结合在一起，无法单独表征。形式理性使得人们特别重视固定的操作规程，而这也是法律所强调的程序正义。同样，完善的法律体系意味着要将社会纳入到可控制、可预测的科学操作对象范围内，将社会分割为各种领域、层级、部门，而这正是社会的科层化特征。而社会的科层化反映的也是形式理性的工具理性特征，即将社会分割为不同功能的各种部门和层次，并依据确定的秩序规则组合起来。现代性使得我们的整个国家和社会成为一部庞大的机器。从文化层面上来说，中国的现代性特征还包含科学技术所带来的重大影响。传统文化中中国人对“道”的重视和对“器”的忽视，表现出了中国人对抽象义理的重视以及对具体操作的知识和技术、工具的忽视。在西方侵入中国之后，中国人不得不改变原有的“道、器”观，而接受具体、实用的技术知识的重要性。这样，对科学技术的重视甚至崇拜也成为中国的现代性主要特征之一。现代人的主体性觉醒，也同样发生在中国国民的身上。在封建社会，中国人的观念局限于主奴关系，并不把自己当作独立的人，而是当作皇帝财产的一部分。这一特点在西方的封建时代也出现过。但是步入现代，封建制度的瓦解带来的是人们自我主体意识的觉醒，随之而来是对个人政治权利的要求，以及要求自由的个人追求。这种重视个体，甚至以个体为社会基本单位的观念，

^① 王一川.中国现代性的特征(上)[J].河北学刊,2005(5).



反映了社会倾向于原子化的现代性特征。^①

中国的现代性特征所带来的后果之一是中国社会的公共性的凸显。主体性和公共性是市民社会的一体两面。主体性的觉醒带来的是人们对于参与政治生活的要求与热情，民主的呼声只是这种热情的一种粗浅形式。国家及其一切财产被看作是所有公民的所有物，而所有公民都是平等独立的个体，这使得公民普遍要求自己决定这个国家的所有事务，国家因而变成一种公有物，这点在我国的公有制下尤其明显。而所有公民平等独立地共同管理国家被看作真正的公平正义，法律被看作维护这种公平正义的手段，政府则必须保证法律的实行。在这种语境下，政府和法律都成为公共性的载体。再者，市场经济所带来的人类的个体化，导致了每个人都以商品交换中的个体身份追求自由。然而，在市民社会中，对于中国而言，在市场经济中，人与人之间是相互依赖的关系，但是，所有人彼此之间对自由的追求必然是有矛盾的，这就使得秩序成为必要。这种秩序主要由法律保证，兼由道德规范维护，它需要对所有人保持效用，这使它本身来源于公共的需要，并最终成为公共的秩序。这种公共秩序就是一种形式的普遍性。最后，在公共性的社会，其基础之一就是个体的存在。而我们之所以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品交换者当作独立个体，就是因为市场规则作为一切上层建筑的规则的基础的今天，个体的根本原则就是追求利益最大化。这就意味着个体可以在不破坏市场原则和他人利益的前提下无限度地满足自己的欲望。这种无限度扩张的欲望当然标志的是个体的愈加绝对化，其本身与将自己看作是整体的一个部分的公共性原则是相悖的。^②

中国的现代性特征所造成的公共性后果，本身形成了许多公共性的问题，而这也是现代性问题的某些表现。公民参与政治与政府公共管理之间的矛盾，个人自由与社会规范之间的矛盾，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之

① 王一川.中国现代性的特征(下)[J].河北学刊,2005(6).

② 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 59.



间的矛盾等，都对中国社会未来进程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亟须探讨。

0.1.2 中国的公共性问题的哲学回应

当然，公共性问题在中国的表现方式不仅以社会问题的形式表现出来，还以社会任务的方式向人们提出。公民参政与政府执政、个人自由与社会规范、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所引发的问题，需要我们以一种事后思考并提出解决方案予以实施的方法来回应，但是，公共性特征作为中国社会的现代性转型所展现出来的历史趋势，本身就给我们如何回应这种趋势提出了问题。对这一趋势的回应，事实上就是中国社会的公共性建设的问题。如何在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领域回应公共性的未来趋势？如何在公共治理、公共管理、公共行政、公共服务、公共设施、公共建设等诸多公共事务领域中实现具体操作？在社会逐渐彰显公共性特征的过程中，政府、市场、民间组织、个人等又应如何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等等。这些现实实践层面上的问题，不一而足。从理论上来说，中国社会的公共性特征与现代性特征如何协调？中国社会的公共性建设的理论基础是什么？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与公共性研究之间的关系是什么？以上这些疑问，总起来说都牵涉到中国的历史与现实，牵涉到中国的传统与现代，也牵涉中国当代的理论和实践的关系问题。而本书从哲学研究的角度对中国社会的公共性问题做出一定的思考，本身既是一种理论的研究，也需要对中国社会的公共性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操作问题做出自己的回应。

哲学对于中国社会的公共性问题的回应必然根植于经验，但又不止于经验。这是由此项研究主题本身并非纯粹学术问题而决定的。然而，由于哲学本身回应问题的方式就从本体论到认识论再到存在论不一而足，细致具体层面的回应方式更是不胜枚举，可以说历史上有多少种哲学理论就有多少种回应方式，因此哲学回应中国社会的公共性问题也就有很



多方式可以选择。社会存在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概念，是唯物史观的基石之一，因而也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角度研究社会的基础概念。那么，如果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角度研究中国社会的公共性，就无法绕开对这一概念的研究和阐释。而且从本质上来说，社会存在作为一个合理的、有效的、重要的哲学概念，包含着完整的哲学观念，它反映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人的本性是社会性的看法。因此，从公共性的角度对社会存在的概念进一步研究，事实上也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角度对公共性的研究，是公共性的哲学与唯物史观的互为察照。公共存在的概念是将公共性的哲学研究和社会存在概念相互结合的一种尝试，意图将社会存在的概念向前推进一步，探讨在中国新的社会发展中其新的生命力和新的理论生长点，并以中国社会的公共性特征为背景对之进行改造，以期适应中国新的社会公共性建设的实践。同时，关于公共存在的研究也是从公共性的角度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尝试性改进，为的是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的研究跟上时代步伐。从一种哲学观点对另外一种哲学体系进行的研究，是两种哲学观念互为影响的过程。因此，关于公共存在的研究也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角度研究公共性的一种尝试。

从存在论的角度研究社会是哲学的一种回应方式，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关于社会存在的论述也是这样一种尝试，只不过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从唯物史观的角度开启了存在论的新境域，主张以人的劳动实践为基础研究社会的存在论意义，而非传统形而上学的存在论意义。存在论对于哲学研究来说，具有基础性的地位意义。存在论规定了哲学研究的根本对象，使人能够在最为抽象和普遍的意义上把握对象。因此，对于公共性问题的哲学研究，从存在论的角度对公共性予以分析，就是廓清公共性问题的根本载体。再者，在经验的层面，各种社会科学对公共性的研究已经十分丰富，不唯公共关系学、公共社会学、公共管理学等各种冠以“公共”的学科，就连普通的社会科学也是针对整个社会或社会某一团体的研究，并非以特殊个体为对象的研究，也具有公共科学的性质。那么，



如何从更为总体的、原则性的角度对这些研究具体的公共现象的经验科学予以把握，就成为哲学的任务。而公共存在论就是对所有研究具体公共性的经验科学的对象的某种总体把握。存在在西方哲学中一直被当作最为本源性的概念对待，而公共存在论也是以实现自己的公共性研究的奠基性地位为目标。公共存在论需要执住那个承载公共性的“在者”，这个“在者”是社会的一切公共性的来源，是公共性的终极根据。

哲学对于社会实践的作用在于从究极的意义上向人们展示社会问题的根源所在，对一系列相关社会现象追根溯源。同样，公共存在论对于中国现代社会的公共性问题的意义也在于反映这一问题的载体所在，以便抓住症结，解决问题。唯物史观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在社会的现状中社会存在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我们也可以假想，公共存在对于社会的公共性问题是否也有同样决定性的意义？如果是的话，公共存在所指为何，在社会中的地位为何，其有什么样的特征和规定，有什么样的具体表现，又在何种意义和情况下与公共性问题相联结，而这，就是本篇论文所致力于解决的问题。

0.2 研究范围

0.2.1 马克思主义视野下政治的伦理的、公共性学说

本书的研究对象首先包括各个时代对公共存在有所论述的思想，这是本书的思想来源和基础。对本书来说，公共存在主要指人类的社会性的类存在、公共关系和公共所有物，因而公共存在可以用来指称世界、民族、国家、社会、团体、家庭等一切类型的共同体。滕尼斯以西欧社会为蓝本，发表了自己关于共同体的研究成果。他从联结方式的角度，即血缘、地缘与精神的角度，探讨了不同类型的共同体。但是这种分类



方式在分析当今有关共同体的现实和思想进程方面则凸显薄弱。从最为常识性的理解中，人们一般将共同体依范围从大至小划分为前述世界、民族、国家、社会、团体、家庭等。虽然广义来说，家庭也是一种共同体，对家庭成员来说具有公共的属性，但是一般认为家庭是私人生活的领地。另一方面，尽管按照共同体的概念，世界应当是最大范围的共同体，但是由于世界本身由不计其数的更小规模的共同体以驳杂的方式组成，并呈现出本质的不统一性，因而这种共同体也只在特殊意义上才能称为具有公共性的共同体。

经过以上的梳理和排除，真正能够进入研究范围的共同体类型只有民族、国家、社会、团体。从定义上来说，社会是比较模糊的概念。虽然社会毫无疑问是公共的存在，但是社会既可以局限在一定国家内，指称公民社会，也可以用于指称国家之间形成的国际社会，其他的，例如宗教社会等用法不一而足，总之，社会是边界模糊的存在。团体则一般用来指称国家内的某些共同体，这些共同体由于地缘需求、精神志趣、利害关系结合在一起，受到国家的影响。除以上两者之外，最为清晰和最不易发生歧义的存在，就是民族和国家了。虽然在历史的范围内两者各有一定的变动，但是同一历史阶段内民族和国家是有着明确的规定和范围的。因此，对于公共存在论的研究来说，民族和国家就是首要的研究对象。由于民族在现代语境下一般只有通过民族国家的方式产生影响，而且国家的兴衰主宰了历史上大部分时期的进程，因此，与国家有关的论题作为公共存在论最主要的研究范围是适宜的。另外，有关民族的研究也一般属于人类学的范围。但这并不意味着民族、团体、世界、家庭都被排除在研究范围之外。事实上，有关国家的论述都是在有关其他共同体所构建的场域中完成的，而国家则只不过是一条线索、一个主题。而作为对公共存在的研究，也必须在对有关国家论述研究的基础上，对各种出场的其他共同体也有所思考。

从思想史上来说，与国家有关的思想研究主要包括政治学、伦理学



的研究，这两者分别研究国家的公权力、体制、法律、制度以及道德规范、价值导向等方面的内容，涉及国家最为重要的部分。此外国家经济也属于公共存在研究对象的重要范围，但由于经济思想史一般属于经济学范围，需要作者更为专业的知识背景。而从哲学角度对经济学予以回应的思想对本专业来说主要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哲学从更为总体的角度来考察了人类的生产、生活等经济活动，对经济活动与上层建筑的关系有所论述，因此，有关国家的公共经济的论述将主要在马克思主义相关的公共性学说中出场。

0.2.2 马克思主义哲学视野下的存在论基础

公共存在虽然在学术界屡有提及，如《简论公共存在与公共意识》^①《公共存在论纲——唯物史观视野下的公共性研究》^②等，以上论文主要是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语境中使用了“公共存在”这一概念，但这并不表明“公共存在”概念不言自明地属于历史唯物主义。由于不仅“公共”一词拥有丰富的思想史背景，而且“存在”概念也有着多样的哲学含义。这使得在日常语用中轻松提及的“公共存在”概念，在哲学中则需要彻底地考察和论证。如果失去了足够的证据，学术界也不会接受这一概念，而这一概念本身将失去学术生活的公共性本色。

“公共存在”概念并不意味着“公共”概念和“存在”概念的简单组合，但是“公共存在”的语词却包含着“公共”和“存在”两个完整的语词。本着社会科学的假说态度，本项研究可以假设“公共存在”概念就是由“公共”和“存在”两个概念结合而成的，因而研究的目标最初

^① 郭湛，简论公共存在与公共意识 [J]. 马克思主义哲学论丛，2011春季号 (3)：119.

^② 谭清华，公共存在论纲——唯物史观视野下的公共性研究 [J]. 天府新论，2012 (1)：105.



就可以设定为探讨“公共”和“存在”在哪种意义上相互联结是合理的。这就需要分别阐明“公共”的含义和“存在”的含义。对于“公共”的含义的研究，事实上已经被包含在上述关于国家的学说研究中。由于哲学上的“存在”本为西方哲学的引进词汇，因此本书必须从古希腊第一个将“存在”作为哲学概念的巴门尼德的哲学思想入手。巴门尼德也开启了西方“存在哲学”的先河。柏拉图的理念论也在一定程度上表达了对真实存在的思考。亚里士多德研究了存在与本体的关系。托马斯·阿奎那则研究了存在与本质的关系。作为存在哲学中的重要人物海德格尔的哲学思想，本书也要述及。海德格尔在古典的意义上重构了现代哲学语境中的存在概念，在存在哲学上有着集大成的意义，也是当今学界理解存在含义的基本入手点，同样对人们日常理解存在有着重要意义，因而是本书研究存在时主要的考察思想之一。在当前学界对存在的研究中，有一派很重要的观点认为，对存在的翻译与对存在的理解至关重要，因而有关存在的翻译的部分问题也在本书的考察范围之内。

当然，本书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的论文，主要涉及的研究范围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存在”概念。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没有直接地对存在进行研究，但是他们的文本中已经涉及丰富的对存在的理解，并且给予他们的哲学思考，对存在的思考是暗含在他们的研究中的。涉及存在概念的研究文本主要是《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德意志意识形态》，所以其中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相关论述是本书研究的范围。由于对存在翻译的研究已经是现代哲学对存在考察的重要部分，因此马克思与恩格斯在有关存在概念的著作的相关英文资料，也属于本书的研究范围。

0.2.3 现代性语境与公共性问题

公共存在论需要研究各种建立在关于民族、国家、社会等现实基础上的公共性理论，但作为彻底的研究，它必须在对已有理论进行分析总



结之后，同样提出自身对于公共存在的现实状况的观点。当然，作为哲学的研究，它只能从原则上来对有关公共存在的议题进行回应，而它所把握的，也主要是反映在观念中的世界、民族、国家和社会的现实。本书作为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的研究，不能不把研究的视线放在那些在现实中最紧切的需要解决的问题。从公共性的视野来看，中国乃至世界所面临的重大问题都是公共性问题。公共性问题使得人们瞥见了民族间、国家间、人与人之间以及其他许多社会问题关乎大众的属性，才了解到公共性这种现实的属性，才引起了学界研究公共性的愿望。

本书所涉及的公共存在的现实状况的范围，主要围绕现代中国展开。这是由于本书处于中国的现代性语境中，以现代的中国为关注的中心是适于彻底说明状况的。如果以外国的公共性状况为重心，则首先隔着时空的差距，同时也在深层次上属于不同的历史语境。从原则上来说，中国现代社会可以分为政治、经济、文化三个领域，尽管有的学说还将之增添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四个领域，但是由于政治、经济、文化本身就是广义社会的三个部分，独此之外再增加一个社会领域，则有重复混淆之嫌。凡是中国社会中发生的公共性问题，我们都可以从这三个领域予以分类、分析和考察。例如，当前中国公权力的公正使用，公权力和公民私人权利的平衡，频发的群体性事件，国家利益、整体利益、公共利益等与私人利益在市场经济中的博弈，公共财富的正义使用，社会失范现象，文化、精神的迷失现象，宗教在社会中的角色变化等许多公共性问题。除此之外，还有在当代尤为重要的生态环境危机。本书所研究的范围并不包括这些公共性问题的具体原因，这些探究将会由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宗教学等各种专门的社会学科来完成，揭示公共性问题的具体原因不是哲学的任务。本书的任务，在于从总体上把握各种类型的公共性问题的机制，试图发现问题的本质所在。

当然，正如前述公共的问题不仅是国家的问题，也是民族、社会、家庭甚至是世界的问题一样，本书基于中国公共性问题为中心的研究也